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9〕41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德州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岗位设置、聘用制度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制度,提高学校整体办学质量与效益,逐步建立与学校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国家政策相衔接的绩效工资制度,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德州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德院政字〔2018〕11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范围

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范围是我校事业编制在岗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绩效

1. 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绩效标准

根据学校发展和重点工作安排,设立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绩效,标准为:每引进或返校博士1名,奖励1万元。

2. 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绩效的发放

教学科研单位的该项绩效纳入本单位的二次分配。管理教辅单位该项绩效总额中的50%划拨给博士业务所在教学科研单位,50%由本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三、人均奖励性绩效

1. 根据学校发放奖励性绩效总额(Q)和教职工全年在岗总人数确定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教辅单位的人均奖励性绩效。

(1) 教学科研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P1)

Q-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绩效

$$P1 = \frac{Q - \text{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绩效}}{A + B \times R}$$

P1: 教学科研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

Q: 学校发放奖励性绩效总额。

A: 教学科研单位折合后的全年在岗总人数。

B: 管理教辅单位折合后的全年在岗总人数。

R: 管理教辅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与教学科研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的比例。

(2) 管理教辅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 (P2)

$$P2=P1 \times R$$

P2: 管理教辅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

2. 说明:

(1) 学校发放奖励性绩效总额根据学校当年的预算确定。

(2) 按照《德州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德院政字〔2018〕115号)规定,管理教辅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不高于教学科研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的95%。

四、教学科研单位奖励性绩效

根据全校教学科研单位教职工全年在岗总人数(A)和教学科研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P1),确定教学科研单位奖励性绩效总额(Q1)。

$$Q1=A \times P1$$

Q1: 教学科研单位奖励性绩效总额。

教学科研单位奖励性绩效包含以下三部分:

(一) 个人教学、科研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工作奖励

(二) 学校划拨奖励性绩效

学校划拨奖励性绩效按照教学工作量绩效、学费缴纳绩效和在岗绩效进行计算发放,分配权重由学校根据发展的阶段目标和

工作重点及预算状况，按规定程序确定，力求做到统筹兼顾。

1. 教学工作量绩效

学校按一定的人均教学工作量作为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绩效发放从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开始计算。教学工作量按照《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进行计算和认定。

非教学科研单位人员，教学工作量每人每年最高不得超过 120 标准课时，超出部分不再进行教学工作量绩效的发放，但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予以认可。

(1) 标准课时费

$$\text{标准课时费} = \frac{\text{学校划拨教学工作量绩效}}{\text{全校超基本教学工作量总课时}}$$

(2) 单位教学工作量绩效

$$\text{单位教学工作量绩效} = \text{单位超基本教学工作量总课时} \times \text{标准课时费}$$

注：标准课时费每年会有浮动。

2. 学费缴纳绩效

$$\text{单位学费缴纳绩效} = \frac{\text{单位学费缴纳额}}{\text{全校学费缴纳总额}} \times \text{学校划拨学费缴纳绩效} \times \text{单位学费缴纳系数}$$

单位学费缴纳系数：单位学费缴纳率达到 100%，系数为 1；单位学费缴纳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系数降低 2 个百分点。

3. 在岗绩效

(1) 人均在岗绩效标准

$$\text{人均在岗绩效标准} = \frac{\text{学校划拨在岗绩效}}{\text{教学科研单位教职工全年在岗总人数}}$$

(2) 单位在岗绩效：

$$\text{单位在岗绩效} = \text{单位教职工全年在岗总人数} \times \text{人均在岗绩效标准}$$

(三) 创收资金

学校允许发放的创收资金，本单位可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用于奖励性绩效发放。

五、管理教辅单位的奖励性绩效

（一）管理教辅单位

1. 管理教辅单位的奖励性绩效

根据管理教辅单位折合后的全年在岗总人数 B 和管理教辅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 (P2)，确定管理教辅单位的奖励性绩效 (Q2)。

$$Q2=B \times P2$$

2. 管理教辅单位人员岗位系数标准

人事处对管理教辅单位人员所聘岗位的岗位系数进行核定和统计，根据管理教辅单位的奖励性绩效 (Q2)，确定管理教辅单位人员岗位系数标准 (H)。

$$H=\frac{Q2}{\text{核定的在岗人员岗位系数总和}}$$

说明：各级各类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指导标准见附件。

3. 管理教辅单位个人奖励性绩效

管理教辅单位个人的奖励性绩效根据管理教辅单位人员岗位系数标准 (H) 和核定的个人岗位系数确定，由人事处统一发放。

$$\text{管理教辅单位个人奖励性绩效}=H \times \text{核定的个人岗位系数}$$

4.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享受管理教辅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的 20% 左右。

（二）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院：发放标准不得超过管理教辅单位人均奖励性绩效的 120%，并申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发放明细，经审核批准后发放。不得在发放明细之外发放任何奖金

和福利。

（三）图书馆：图书馆人员奖励性绩效的发放参照管理教辅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发放进行二次分配。

附件

各级各类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指导标准

1. 管理岗位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见习）
2.6	2.0	1.6	1.25	1.0	0.9	0.75	0.70

2. 专业技术岗位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见习
2.0	1.8	1.6	1.4	1.2	1.1	1.03	0.98	0.93	0.90	0.80	0.72

3. 教辅岗位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见习
1.6	1.4	1.2	1.1	1.03	0.98	0.93	0.90	0.80	0.72

4. 工勤技能岗位

三级	四级	五级（普工）	见习
0.85	0.77	0.70	0.70

